

憲示第三百五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坐落灣仔堅利地街該地四至北邊一十七尺二寸南邊三十八尺四寸東邊六十六尺六寸西邊四十九尺四寸共計一千四百八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七圓投價以七百四十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坐落灣仔堅利地街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一尺二寸南邊四十一尺七寸東邊四十五尺西邊四十五尺共計一千八百六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一圓投價以九百三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抽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計明冊錄號數安立每段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內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

為

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五百圓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倘建華人屋宇須每層備足通氣並廁所地方均合 工務司意乃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每年地稅銀十七圓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二十一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四日示